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青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惟上訴人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其僅表明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改判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953元，若非全部上訴，應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